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世昌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190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47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世昌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吳世昌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某日，行經臺中市北區北屯路與梅亭街口某處，拾獲葉姮吟遺失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證悠遊卡1張時，將之侵占入己。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1月11日晚間11時25分許，步行至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乾溝子福德正神祠前，徒手伸進香油錢箱內翻找現金，然因未尋得現金而未遂。嗣員警於同日晚間11時30分許巡邏經過該處，見吳世昌形跡可疑，上前盤查，目視吳世昌身上是否藏有現金時，吳世昌當場主動自褲子口袋拿出葉姮吟上開學生證悠遊卡1張，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世昌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見
02 本院易字卷第128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葉姮吟、陳天學
03 於警詢時所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
0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乾溝子福德正神祠
05 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06 相符。準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2次犯行均堪認定，應
07 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09 （一）論罪：

10 1、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
11 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12 2、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13 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14 （二）罪數：

15 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7 1、累犯部分：

18 (1)被告前因偽造文書、詐欺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9 4月、3月，並經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3年
20 3月6日執行完畢，再接續執行拘役，至113年7月18日出
21 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上
22 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23 以上之竊盜未遂罪，該竊盜未遂罪部分固為刑法第47條第
24 1項之累犯。

25 (2)然本院審酌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若仍加
26 重其刑，恐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
27 5號解釋之意旨，不予加重。至於侵占遺失物罪部分，其
28 法定本刑未包含有期徒刑，不生累犯之問題。

29 2、自首部分：

30 員警於113年11月11日晚間11時30分許巡邏經過乾溝子福
31 德正神祠時，見被告形跡可疑，上前盤查，目視被告身上

01 是否藏有現金時，被告當場主動自褲子口袋拿出上開學生
02 證悠遊卡1張，堪認被告就侵占遺失物罪部分，符合刑法
03 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茲審酌被告自首對於警方調查成
04 本有一定程度之節省，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05 3、未遂犯部分：

06 被告之竊盜犯行屬於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
07 輕其刑。

08 (四) 量刑：

09 爰就侵占遺失物罪部分，審酌被告任意侵占他人遺失之財
10 物，所為並不可取；兼衡被告侵占之物為學生證悠遊卡1
11 張；就竊盜未遂罪部分，審酌被告任意將手伸進香油錢箱
12 內翻找現金，所為亦非可取；且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3 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有前案紀錄，素行不佳；惟念及被
14 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未爭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
15 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拘役易科罰
17 金之折算標準。

18 (五) 沒收：

19 被告侵占之學生證悠遊卡1張，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0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見偵卷第67頁），依刑法第
21 38條之1第5項規定，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書記官 陳芳瑤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